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6〕2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遵循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市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禅城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禅城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确定。

二、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5% 确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以前的期间，参照本通知确定的标准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6年5月24日印发
